

港府債券三月底標投
準備工作已順利展開

財政司彭勵治爵士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稱，建議發行十億港元政府債券的準備工作在數星期前展開，以在現時的低利率中獲益，而目前的工作進行得相當滿意。

財政司建議在今年三月三十日發行債券供標投，每張債券面值五萬元，每半年付息一次，投標截止日期為四月九日。

他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動議賦予政府權力，根據借款（政府債券）條例，發行票面總值不超過港幣十億元的債券。

他指出，發行債券的形式與一九七五年發行者相若，即是以港元為單位、為期五年的不記名債券。

彭氏說：「但目前仍未到可以決定息票及底價的時候，明顯地，這些事情應儘可能在最後時刻決定。」

他說，在考慮投標時，會接納出價最高的投標，以達到發行數量為止。

他又說，一如平常，亦有規定政府保留接納或拒絕任何全部或部份投標的權利，而出價不到底價的投標，不會獲得考慮。

彭氏解釋，而發行價會是全部或部份獲得接納的投標的最低出價。

他舉例說：「假設以面值百分之一百零五出價者投標共值五億元的債券，以面值百分之一百零四出價的亦佔五億元，而以面值百分之三出價的也有五億元。」

「但由於政府只需要十億元，因此出價百分之一百零五和一百零四者會全部獲得分配債券，而出價百分之一百零三者會被拒絕。但所有投得債券者都只需付出最低的接納價，即百分之一百零四。」

當局預算指定債券為銀行業及接受存款公司條例內規定的流動資產。

債券的利息及出售債券獲得的利潤都豁免繳付利得稅及利息稅。

彭氏說：「本人建議應將發行債券的淨收入在扣除開支後，先行撥入一般收入，然後再轉入建設工程儲備金，以便作有利的資本投資。」

「發行債券會提供一個機會，為本港未來作出投資。」

暫撥款項動議

財政司彭勵治爵士今日在立法局提出一項暫撥款項動議。

該項動議是尋求暫撥款項，使政府能維持在四月一日新財政年度開始時與撥款法案制定前之一段時間內，繼續推行各項現有服務。

外匯基金（修訂）法案主要目的 規定負債證明書發出贖回辦法

財政司彭勵治爵士今日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八四年外匯基金（修訂）法案時說，修訂法案的主要目的，是明文規定，有關負債證明書的付款及贖回，得採用外匯辦理。

財政司說：「自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七日實行穩定港元匯價的措施以來，負債證明書的發出及贖回，是以七點八港元對一美元的固定比率，對美元計算。在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七日以前，負債證明書的發出及贖回是對港元計算。」

「雖然新的價值安排並無在外匯基金條例中明文規定，但這些安排並不被認為與條例規定相違。儘管如此，為消除疑慮起見，條例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擬予修訂，從而明文規定，負債證明書之發出及贖回，不僅可採用港元辦理，且可採用依據財政司所決定採用之外匯及匯率辦理。」

財政司強調，負債證明書將仍繼續以港元為幣值單位，以免存疑問。

此外，法案亦建議修訂條例，刪除第三條第五款一項不再需要的規定。該條款是規定在立法局修訂外匯基金借款限額之決議須由港督提議。

上述各項修訂已獲英聯邦及外交大臣批准。

該法案押後辯論。

有關遣散費修訂建議
可望獲勞資雙方接納

勞工處處長布立之表示，有關遣散費之修訂建議將可望獲勞資雙方接納，作為彼此利益衝突中之合理折衷。

布氏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八四年僱傭（修訂）法案時，作上述表示。

他稱：該法案建議將月薪僱員遣散費之數額，由現時之每服務滿一年可享有半個月工資增至一個月工資之三分之二；而日薪僱員之遣散費則由十三天工資增至十八天。惟僱員必須為其僱主連續服務滿兩年始有權享有遣散費；而遣散費之最高額不得超過十二個月之工資。

該法案同時建議將申請期限由一個月延長至三個月。

布氏稱：該法案之建議如獲接納，則可使本港向公開之目標邁進一步。該目標是本港在管制僱傭安全、健康及服務條件方面之法例，至少能與鄰近亞洲國家之最高標準相若。

他稱：勞工顧問委員會雖然一致支持延長申請期限一議，惟對提高遣散費數率之事，卻反應不一。

他續稱：「僱主代表希望數率維持不變，而僱員代表則不單支持法案內提高遣散費之建議，更要求進一步修訂，以擴大受惠僱員之人數。」

布氏稱，期望此法案獲得任何一方全面支持乃不切實際之想法；但他強調：「該法案乃就上述兩種意見提供一折衷辦法。」

他續稱：「如羅德丞議員於去年十月十二日在本局指出，長遠來說，勞資雙方之利益應屬一致，而非相對者。」

法案押後辯論。

仲裁法例更進一步改善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稱，一九八四年仲裁（修訂）法案是旨在對原有條例作兩項修訂，從而更進一步改善仲裁法例。

唐氏說，這法案也是多項努力的一部份，謀求在香港設立國際仲裁中心，以適應本地商界的需求，並把整個地區內的商業糾紛當事人，吸引來香港進行仲裁。

唐氏在動議二讀該項法案時說，指導委員會自一九八二年開始工作以來，已循這方向作出很大的進展。

唐氏說：「我希望在不久將來會有實在的成果，以加強香港作爲一個財經及商業中心的重要性。」

法案的首項修訂授與仲裁人較廣泛權力，判定經裁斷的款額的利息，及判定自我斷之日開始計至最後裁斷期間已支付的款項的利息。

第二項修訂補救在若干情況下出現的一個微小缺點。該情況是第三者未能委出一位仲裁人，或對一項仲裁人的任命未取得一致意見去完成仲裁庭的組成。

唐氏解釋，如果法庭在這特別情況下沒有權力提供一位仲裁人，使仲裁程序進行，這會令當事人的意願受挫。

法案押後至四月十八日辯論。

道路交通守則改名稱

運輸司施恪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稱，一九八四年道路交通（修訂）法案，是要將原條例內「道路交通守則」的名稱改為「道路使用者守則」，以反映出守則內容重點的改變。

他動議二讀該法案時說，目前的守則差不多只適用於駕駛汽車人士；然而，本港使用道路人士大部份為行人及乘客，而涉及此兩類人士的交通意外分別佔總數百分之三十四及百分之三十一。騎單車者亦是容易發生意外的一群。

他續說，修訂守則內因此會包括行人、乘客、騎單車者及兒童家長，以及駕駛汽車人士等各章。

施恪又稱，該守則亦會反映出將於今年八月施行的新道路交通法例的條文。

該項法案押後至四月十八日辯論。

公共小巴限額
再度延長兩年

可註冊及領牌公共小型巴士的總數，直至一九八六年四月十日，仍將維持於四千三百五十輛的水平。

運輸司施恪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提出動議，將道路交通條例規定可領牌公共小型巴士數目的期限再延長兩年。

四千三百五十輛這限額是在一九八〇年十月八日由港督會同行政局指定。

政府政策一向鼓勵
木屋區成立防火隊

政務司鍾逸傑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鼓勵木屋區居民成立防火糾察隊是政府的政策。

鍾氏在答覆陳英麟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陳氏詢問政府有關木屋區防火糾察隊的組織、訓練、執行任務及福利方面的政策。

政務司指出，木屋區現時有一百四十四隊防火糾察隊。

中電加聘海外顧問專家
查停電原因預防再發生

經濟司翟克誠今日表示，中華電力公司已就三月四日停電事件進行研究，確定停電的實在原因，並會儘快公佈調查結果。

他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楊寶坤議員稱，雖然該公司已有專家進行此類調查，但仍然由英國及美國加聘顧問，尋求避免此類事件再發生的措施。

他說，遇有任何緊急事故發生，包括大規模停電，警方定會出動保障生命財產，維持法紀。交通警察亦會到繁忙的路口，儘量保持交通暢順。

他又說，若遇上晚間停電，警方更會就需要而加派人手。

此外，翟氏又稱，消防處通訊中心每日廿四小時均有人員當值，負責確保在任何緊急情況下，全港均有足夠消防及救護服務。

他說：「存有升降機鑰匙的消防車，可以應付任何電梯因人的事故。」

他表示，有關方面現已着手採取行動，給予位於重要地區的消防局額外的升降機鑰匙，以增強消防處應付此等突發需要之能力。

中區路口裝交通燈

運輸司施恪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砵典乍街與皇后大道中交界將安置交通燈號。

施氏是在回答陳鑑泉議員詢問時，作以上表示。

陳氏的問題為：政府可否考慮在砵典乍街與皇后大道中交界處設置交通燈號，以配合皇后大道中的西行車輛？

施恪指出，有關工程預算在本月稍後動工，約可於三個月內完成。

他說，自從實施中區交通管理計劃十八個月以來，已留意到這路口引致交通問題。

山頂纜車許可證費訂定

陳壽霖議員今日（星期三）表示，為保障一間私人企業公司的盈利而不惜減少稅收，在原則上是錯誤的，特別是目前政府須借貸以應付開支，此舉尤為不當。

陳氏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四年山頂纜車（修訂）法案時說，該項法案旨在一九八三年度許可證費定為一千元。這數額，與山頂纜車公司如非因是項法案而須按一九八三年所收車費之百分率繳交的款項相比，大為減少。

他指出，此項修訂的理由，正如運輸司所表示，是「使該公司在經營上避免虧損」。

陳氏說：「避免虧損當然還有其他方法，但這並非今天要討論的事，不過本人希望該公司在向政府要求援助之前，應自問其經營方法是否有效率及所定的票價是否適當。」

陳氏相信，在削減許可證費後，山頂纜車公司在該年可賺取一些利潤。

他強調：「運輸司既然說，當局已與該公司進行商討釐定一套新的計算方法，以免日後再須特別削減每年許可證費，而目前這次第六次特別削減許可證費也是最後一次，本人準備支持修訂建議。」

歐洲經濟同盟研究 保護手表工業問題

由於歐洲經濟同盟進行一項研究以決定是否有需要保護其手表工業，致令法國限制香港石英表入口一事現時變為較複雜。

工商司何鴻鑾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回答田元灝議員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何氏說：「該項研究於一九八三年十月展開，而一份初步報告書亦已分發予各會員國，以便作出評論。香港政府認為無論是法國或其他歐洲經濟同盟國家，都沒有理由須要對其國家的手表業予以保護。香港政府駐布魯塞爾辦事處已就此事與經濟同盟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繫，並詳細提出香港對此事的意見。」

「本人亦曾於本月一日當英國貿易部次官程隆訪港時與他提出此事討論。目前，我們正密切注視事態的發展。」

自國際關稅貿易一般協定理事會在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二日的會議上接納締約國的建議，認為法國應終止限制香港八類貨品，包括石英表的進口後，法國已放寬對其中三類貨品的進口，對其中一類貨品保留歧視性的監管，但並沒有正式的限額管制，此外，增加另外兩類貨品的配額。

何鴻鑾說：「這些措施仍未妥善，因為獲放寬的貨品只佔該八類貨品貿易額的百分之一點五。」

「有鑑於此，香港政府現時已採取行動，並會繼續採取行動，要求法國完全遵照締約國的建議。舉例說：香港代表連續在以後三次的國際關稅貿易一般協定會議（一九八三年十月三日、十一月一日及一九八四年二月七日）上均提出該事項。我們對協定理事會給予本港的支持感到鼓舞。」

布政司談對會計師之需求

布政司夏鼎基爵士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稱，庫務署署長將繼續檢討有關政府部門對會計師的需求，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增設職位。

夏鼎基爵士舉例說，醫務衛生署之會計職級人員去年大為增加，而最近，亦有高級庫務會計師派往地政署及工程拓展署。

他表示，政府目前正考慮進一步增加在民航處的會計職級人數，並為建築拓展署聘請一名會計師。

布政司是就政府帳目委員會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第六號報告書之政府反應批示致詞。今日提出的批示載述當局就具載於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中的結論和建議所已採取或行將採取的措施。

夏鼎基爵士憶述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陳壽霖議員曾於較早時候建議政府應從庫務署調派更多成本會計師往各個部門一為專款批核人員提供意見以及促進他們對計算法成本與利益方法的認識，並提高生產力和效率。

夏鼎基爵士說，若干較大政府部門，已有由庫務署派駐的會計師。

政府亦將考慮另一項建議，向每一位新任的部門首長發出一份函件，列述其本身應有的職責。

然而，夏鼎基爵士強調，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內之各項財政與核數規例，各專款批核人員實際上已清楚獲悉他們的職權及責任。

立法局通過四項法案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四項法案。該四項法案為：一九八四年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修訂）法案；一九八四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法案；一九八四年山頂纜車（修訂）法案及一九八四年勞資審裁處（修訂）法案。

另有四項法案提出二讀後，押後至四月十八日辯論，計為：一九八四年外匯基金（修訂）法案；一九八四年仲裁（修訂）法案；一九八四年道路交通（修訂）法案及一九八四年僱傭（修訂）法案。

港督稱立法局辯論
有意義兼有建設性

港督尤德爵士形容今日立法局就前途問題進行之辯論為「有意義及有建設性」。

港督是在辯論完畢後離開時，作出以上評論。

編輯注意：

英外次在倫敦「香港之夜」致詞

專責香港事務的英外交次官雷斯昨日（三月十三日）說，香港前途的會談正穩定地進展，英國政府有信心有關的安排會為香港人接受。

雷斯昨日在倫敦市政廳為香港政府本月在英國舉辦連串香港之夜晚會主持揭幕時，作上述表示。

雷斯在評論他到香港的兩次訪問時說，他察覺到香港人最強烈的意願，是儘量保留他們的生活方式，及維持香港的繁榮和安定。

他說，中英兩國政府都抱有共同目標，要達到上述成果，而英國政府正努力為香港人謀求最佳的安排。

雷斯向出席晚會的嘉賓表示，香港仍和以往一樣，蓬勃而有衝勁。

他說：「在一九八三年後期，香港輸往其他國家的出口急劇增加，而香港政府在基礎建設、公共工程及社會發展方面，也有一個十分龐大的投資計劃，這是香港政府對市民及香港前途具有信心的標誌。」

雷斯表示，香港和英國之間的貿易及文化聯繫相當強大，兩地是非常重要的貿易夥伴。

他指出：「香港輸往英國的出口貨品在一九八三年增加百分之十九。而英國往香港的出口自一九七九年以來平均每年亦增加百分之十五。」

「因此，例如在運輸及能源方面，香港是英國的一個主要市場。」

雷氏續說，英國和香港正謀求加強兩地之間的商業、金融及文化聯繫。

昨晚的盛會是由香港駐英專員姬達爵士及行政局非官守議員鄧蓮如主持。

與會者有倫敦市長唐露遜夫人（LADY DONALDSON）。其他嘉賓包括英國官員、國會議員、工商界領袖、社會賢達、新聞界代表和其他社團領袖。

酒會過後，嘉賓在倫敦市政廳大禮堂欣賞一場舞台表演。

表演的高潮是一項壯觀的組合銀幕視聽展，內容是關於香港在過去三十年的發展，並詳述本港經濟方面的成就，以及居民生活情況。

市政局屬下香港舞蹈團和香港中樂團藝員亦會嘉賓表演歌舞節目。

類似的香港之夜將於未來九天陸續舉行，邀請卡迪夫、紐卡素、格拉斯哥等地的人士參加。香港駐英專員及香港政府辦事處的人員將與當地商界人士、社會領袖、華僑及新聞界會面。

編輯注意：

港督離港赴北京

港督尤德爵士將於明日（星期四）離港前往北京，繼續參加中英雙方就香港前途進行之會談。

港督將乘搭 B A O 三班機離港，預定起飛時間為上午十一時。

屆時將有安排供攝影記者和電視攝影員拍攝港督離港情形。新聞界代表請於明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前，在機場大廈地下記者室集合。政府新聞處人員將在場協助。

粉嶺火車站設禁區

運輸署宣佈：由星期五（三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起，粉嶺火車站前面廣場將實施下列禁區措施：

• 除經當局書面特許者外，公共小型巴士一律禁止駛入該廣場。

• 除專利巴士及經當局特許者外，其他車輛一律禁止駛入廣場北段兩個停車處。

屯門幼兒服務設切
三年將增一倍名額

社會福利署署長湛保庶今日（星期三）表示，政府計劃在未來三年內，將屯門區內現時的幼兒中心名額增加一倍，以應付該區人口不斷增加之需要。

湛氏在屯門主持保良局蝴蝶灣托兒園開幕禮時說，屯門區現有十二間幼兒中心，提供名額一千三百多個。

但他強調：「將來的擴展，要多得志願機構的合作。」他感謝各志願機構合力去達到這個目標。

他說，新屋邨對幼兒服務的需求甚為殷切，以蝴蝶邨為例，在未來一年內，將有兩間托兒園相繼落成。

今日開幕的托兒園位於蝴蝶邨社區中心，為一百名兩至六歲的幼童提供照顧服務。

湛氏讚揚保良局對擴展本港福利服務方面所作的貢獻，該局成立超過一百年，所提供的福利服務包括托兒園、育嬰園、女童及婦女收容所、弱智人士宿舍及庇護工場。

：：：：：：：：：：：：：：

編輯注意：

湛保庶之演詞全文，將分放政府新聞處稿箱備取。

屯門區議會討論工業調查報告

屯門區議員將於星期五（三月十六日）上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一項屯門工業調查報告。

該項調查名爲「工業及工人——目前與未來展望」，是由屯門新市鎮拓展工程處在屯門政務處協助下於去年進行。

同時，路政處（新界馬路部）工程師蕭壽澄將於會上講述在大欖涌青山公路興建一條新型三箱洞大橋，用以代替該處兩條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建造之不合標準的橋樑。

會議中，區議員亦將獲悉屯門區之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賣地計劃及私營發展之檢討。

此外，他們亦將討論屯門區河道之污染管制及管理問題。

議程的其他項目包括增加撥款在青山灣附近興建休憩區、「建議在屯門設立第三間大學」工作小組報告及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的進度報告等。

歡迎市民旁聽該次會議，有興趣者可致電：〇一八四三八〇一屯門區議會辦事處預約，以先得辦法安排。

編輯注意：

歡迎新聞界派員訪攝屯門區議會會議。是次會議將於星期五（三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在新安街富益商業大廈九樓屯門區議會辦事處會議室舉行。

接載新聞界的政府車輛（AM五七九七）將於上午九時在九龍公衆碼頭開出，前往屯門。

編輯注意：

紡織印染報平安同歡晚會

「紡織印染報平安」同歡晚會將於明（星期四）日下午八時在荃灣大會堂舉行。

「紡織印染報平安」安全日是由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之印染業工業安全及預防意外委員會及荃灣區議會聯合主辦。勞工處副處長許舒博士、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安子介博士、荃灣高級政務專員許雄及荃灣區議會轄下之荃灣工業委員會主席林建名將主持「安全日」之儀式。

同歡晚會之壓軸項目將由本港歌星蔡楓華、鮑翠薇及黃綺嘉担綱演出，並有由香港理工學院時裝設計系製作之「理工設計半小時」時裝表演。

歡迎派員訪攝。

纜車服務提早收車

運輸署宣佈，為方便進行工程，明日（星期四）山頂纜車之上行及下行尾班車將於晚上十時開出。翌晨之纜車服務將如常於早上七時左右開始。

海關調查局長指出 翻版事業幾已絕跡

海關調查局局長唐鏡陞今日（星期三）表示：本港的音樂翻版活動差不多已全被消滅。根據國際唱片錄影業協會的報告，現時市面上出售的唱片及錄音帶，百分之九十八都是合法產品。

唐鏡陞今在九龍西區扶輪社午餐會上致詞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香港在保護版權方面的傑出成就，常被引為一個成功的例子。一九八〇年一月，國際唱片錄影業協會及美國錄音業協會分別將一張名譽金唱片頒贈予香港海關版權科，以表揚該科的卓越成就。

「此外，多間公司及機構，包括牛津大學出版社、麥美侖國際出版社、日本新力有限公司及美國電影協會亦曾先後對海關表示謝意，感謝海關取締翻版活動，保護他們的利益。」

香港海關自一九七三年起從皇家香港警察隊方面接手執行版權保護的工作。談到這些年來海關在對付音樂翻版的工作時，唐氏說：在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七年間，海關曾破獲四十一個製造翻版錄音帶的工場，搜獲大批商標及錄音器材，共約值三百五十萬元。經檢控後，有三百多人被定罪。

唐鏡陞又說：「然而，根據一九七七年的調查，發現香港仍然約共有一百五十名小販及零售商從事售賣翻版錄音帶，顯示情況依然嚴重。版權科遂於一九七八年將編制由七名人員增至四十一名人員，準備進行一項以「先令市集（SHILLING BAZAAR）」為代號的全面性行動。

「先令市集」行動，目的在搜查及拘捕售賣翻版錄音帶的小販及零售商。我們相信這項行動最後會完全摧毀非法製造商的活動。」

爲了更有效地推行該項運動，版權科於一九七八年三月舉行了一連串宣傳活動，透過大眾傳播媒介、工商團體及工會，向商人發出警告，令他們清楚明白到售賣翻版錄音帶是違法的。至該年年中，市面上翻版錄音帶已近乎絕跡，這項行動可以說是海關對抗音樂翻版活動獲得一項決定性的勝利。

由於海關的嚴密監視，一些不法商人曾一度轉往製造及輸進冒牌錄音帶，抄襲了原版的包裝及翻錄其樂曲。

唐氏說：「就算是被假冒的商標代理商，亦很難將冒牌貨與原裝帶分辨出來。經過海關一連串的調查，結果破獲兩個製造工場，而此類活動亦告消聲匿跡。」

一九七八年，調查人員並發現有人未經擁有版權的本港代理商的同意，擅自非法輸進原裝錄音帶。然而，經過海關加緊在貨物及旅客入境處的檢查，此類不法活動亦告消失。

談到現時市面上的情況，唐氏指出，近來市面上一些錄音帶祇售五至六元一盒，但它們並非是翻版貨。

他說：這些所謂「口水歌」，是出品公司僱請一些新進或未成名的歌手，模仿流行曲或電視主題曲的原唱者，灌錄成錄音帶。只要這些公司向香港作曲及作詞家協會繳納若干專利費，便可合法地出售該些錄音帶。

唐氏又警告說，現時部份唱片公司提供的代客錄音服務是屬違法。

他說：「這些交易通常是由顧客供給空白錄音帶，唱片公司便爲顧客翻錄其所指定的歌曲，每首收費五角至二元不等。」

「這些行爲是侵犯版權。版權科人員現正考慮採取適當行動遏止這種非法活動。」

唐氏說：「任何人士藏有侵犯版權物品作商業用途，一經定罪，每件翻版貨品可被罰款一千元及入獄一年。至於藏有器材用作或預算用作製造翻版貨品，則可被罰款五萬元及入獄兩年。」